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2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12.16 日府交運字第 111034662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1年11月22日
	總號 439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10346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11月份會議紀錄暨列
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1月23日府交安字第1110323707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郭顧問正成、廖顧問祐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
中原大學）、（開南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
裁決處、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范文德

幹事簡家園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11.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文燦	教育局	股長	李宜樺
副召集人	副市長	高安邦		科員	黃郁婷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熊啟中代	新聞處	科員	周詩婕
道安顧問	顧問	林志棟	養護工程處	正工程 司	林曉屏
	顧問	蔡中志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顧問	蘇振維	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組長	宋嘉修
			水務局		請假
			工務局		請假
			捷工局	正工程 司	蔡立倫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蔡鴻義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 護工程處		林侑靜
	大隊長	張仁傑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洪一民
	警務員	吳元維	復興工務段		請假
中壢區公所		曾朝韋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	中壢監理站		請假
桃園區公所	工程助 理	請假	交通事件裁決處		請假
平鎮區公所	視導	請假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劉廣堂
八德區公所	課員	請假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股長	林純因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請假
大溪區公所		請假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請假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11.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新屋區公所		潘明華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請假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長庚科技大學		請假
龍潭區公所		陳文豪	台電桃園區處		請假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曾亭薇	欣桃天然氣		張敏雄
蘆竹區公所		請假	北桃園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誠
復興區公所		莊信成	自來水公司第二 管理處		請假
中壢分局		請假	八德分局		莊桂松
平鎮分局		王瑞程	大園分局		請假
桃園分局		請假	蘆竹分局		請假
楊梅分局		請假	大溪分局		請假
龍潭分局		請假	龜山分局		請假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11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1. 交通局：

(1) 交通部已請本市於 113 年底前完成全市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有關「108-110 年有發生 A1、A2 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請各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劃分；有關「支道 8 至 15 公尺無號誌路口」，請各公所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盤點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劃分；有關「支道 8 公尺以下無號誌路口」，請各公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盤點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劃分。

- (2) 請各區公所協助於無號誌化路口施作計畫中，列入「新增巷道速限 30 標線(誌)」項目，明年提報至少 100 處，交通局也將進行列管，並再與區公所協調相關期程。

2. 林顧問志棟：

有關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各區公所提報今年至明年年底所需改善完成路口，建議參考工務局 103 年所做過的 15 米以上道路普查，其中就包含路口清查，後來養工處也曾做過 8 米以下道路普查，目前初步統計共有一萬多個無號誌化路口，若能結合系統上普查資料與交通局無號誌化路口清查，再爭取營建署易肇事路口補助案，交通局可配合工務局將路口事故問題一併解決。

3. 主席裁示：

- (1) 請各單位積極爭取易肇事路口改善，特別是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 (2) 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本市交通事故分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有關「交通部 111 年 11 月『各級道安會報道安精進作為聯繫第 9 次會議』」桃園市執行情形檢討

(一) 教育局：

1. 有關路老師宣講成果目前僅納入教育局執行成果，未加入社會局宣導成果，若加入社會局宣導成果截至 10 月共有 339 場次，參與人次 9186 人，下月填報數據時將一併修正。
2. 有關 111 年未成年無照駕駛統計，在 5 月未成年無照駕駛取締人數為 334 人，其中 261 人為有學籍、其他 73 人為無學籍，另 6~10 月未成年無照駕駛取締人數為 2122 人，初步盤點約 2000 人有學籍，刻正持續確認有學籍者就讀的學校；另有關輔導方式，本局已於今年 9 月 30 日函請請學校對違規學生實施適要之輔導教學，包括加強交安宣導、提供事故案例影片，並持續教育學生觀念，且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交通違規及無照駕駛學生輔導紀錄表」供學校關懷時參考使用，請學校定期輔導違規學生並留存紀錄；另因部分家長會同意學生使用機車，因此會持續與家長溝通去約束學生違規騎車行為；在通學方面，向學生宣導搭乘學校專車上放學，並利用集會期間加強機車安

全教育宣導。

(二) 新聞處：

有關 10 月份「大眾媒體及網路宣導」執行成果較少、「四季交安宣導執行成果較前三個月平均值減少」之原因，係因配合交通部道安委辦案資源及交通部 9 月份全國交通安全月活動，前 3 個月份資源露出總量最多，惟十月份交通部委辦案已進入結案階段，故媒體露出量隨之減少。後續為提升四季交安第四季宣導總量，將加強於網路、LCD、LED 等宣傳管道之宣導量能。

(三) 蘇顧問振維：

肯定道安會報能將交通部 111 年 11 月「各級道安會報道安精進作為聯繫第 9 次會議」中針對桃園市事故檢討以及交通安全教育、四季交安宣導執行成果檢討內容，轉化為道安會報簡報內容並立即進行檢討。由檢討結果可發現中央所給予的建議會相對客觀，且可與其他縣市比較，若有發現相較其他縣市執行成果較差的計畫可予以精進，下個月份執行成果就會變更好。建議可將相較其他縣市執行成果較差的計畫列為改善計畫，就能找到資源例如向中央爭取補助或徵得議會同意預算，就能做改善。

(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新聞處—「桃園市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及成果」

(一)蘇顧問振維：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中，事故肇因主要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後面所作的改善工作應與事故肇因作連結，例如高齡者宣導工作應與某一項特定事故肇因進行勾稽、提出改善方案，就有助於該項肇因所導致的事故件數減少。

(二)主席裁示：

1. 依據近幾次道安會報事故分析資料，高齡及年輕族群的機車事故一直是需要關注的防制重點，宣導小組的各成員提供了多元宣導管道及宣導手法，但是仍可再思考如何拓展宣傳通路，以增廣高齡及年輕目標族群的觸及，例如對於事故案件當事人生活或媒體使用態樣進行瞭解，進而找出目前宣導通路仍不及之處，讓正確的道安觀念能夠確實被接收。
2. 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今日(11/30)上路，請各小組針對該運具的主要使用族群（例如：新住民、國高中生、高齡者等）加強執法及教育宣導工作，其中針對新住民族群，請新聞處、勞動局就他們常出沒

的場所（例如：火車站、特定商圈、店家等）進行宣導，傳遞他們正確的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準則，也提醒該場所周邊用路人建立相關的防禦駕駛觀念，以迴避潛在危險的發生。

3. 准予備查。

二、警察局—「111 年加強酒後駕車取締工作精進作為」

（一）主席裁示：

1. 桃園市雖警力為六都倒數第二，但取締強度歷年來都是六都第一，在此肯定警察局同仁的辛勞，未來可持續透過精準執法、酒駕朔源等工作，不單與其他五都相比，應更注意的是如何在有限警力及人力下，降低酒駕違規情形，使酒駕取締工作的效率及效果皆能有所提升。
2. 酒駕防制工作不僅是透過執法來取締酒駕行為，亦須整合各樣道安工作防止酒駕行為發生，在酒後不開車、酒後找代駕等宣導皆須更加用心投入資源，並配合交通部辦理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作業，接下來就是尾牙聚餐旺季，請警察局及各單位加強酒駕防制的執法、宣導，並請道安會報持續追蹤酒駕取締及死傷人數，再滾動檢討防制成效與做法。

3. 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1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案號 1110165 案建議改善事項「封閉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線)缺口，禁止福洲三街、新洲六街左進左出。」。

1. 養工處：本路段經本處養護工程隊評估後，考量整體路段安全，後續將針對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島缺口納入明年度前瞻工程進行全面改善。目前工程進度預計明年 1 月開工。

2.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案號 1110207 案建議改善事項「事故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及待轉區(三角店客家菜包至老家餡餅側)退縮。」。

1. 交通局：本案預計於一周內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 111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志棟：

交通局巡檢 12 條自行車道共 49 公里，

我這幾天正好有去看新屋綠色走廊，道路狀況都不錯，但園區路標標示太凌亂，請海管處及區公所除了改善標誌標線外，亦應整合觀光景點跟市區道路兩邊的路標一致，以促進桃園觀光發展。

(二)蘇顧問振維：

要讓大家來使用自行車道，除了需要環境、標線標誌、景觀標示的改善，亦建議加強於自行車牌面下懸掛副牌，告知自行車騎士向左右轉後可到達的景點。

(三)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自行車道巡檢時應注意路標標示方式是否凌亂，特別最近完成的新屋綠色走廊自行車道用了 4000 條廢棄輪胎去拌瀝青重新鋪設，相當完善，但誠如顧問所言，至現場發現路標標示不夠清楚，請海管處、新屋區公所共同合作進行路標改善。

三、工務局 111 年 11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志棟：

自來水公司和日鼎水務公司被開立的 A、B 單及裁罰金額偏高，請養工處能對這兩個單位加以輔導，A、B 單開立的件數就

會減少很多。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1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1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1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1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一、蔡顧問中志:

這一整年道安工作大家都很盡力，交通安全是由 3E 組成，透過教育宣導、執法、交通工程來改善道安。我認為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是最基本的，如果能透過教育、宣導讓大家遵守交通規則就沒有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發生一定有一方違反交通規則，所以我們宣導如果可以做到像選舉深入選民心中，交通安全的改善就會立竿見影，所以剛剛聽新聞處專題報告，本市道安宣導

面向非常的廣泛，但是否有成效？我們可以想像候選人如何透過行銷讓所有選民知道這位候選人，像是候選人透過競選看板、旗幟及傳單都是常見且非常有效的宣傳管道，建議可將候選人的看板改為道安宣導看板。

捌、主席結論：

- 一、改善交通事故的作為需要與肇因連結，且教育宣導、執法、工程是改善交通安全最重要的手段，需加以強化。
- 二、年關將屆，尾牙季到來，請警察局加強對酒駕執法取締。

玖、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交通局		
新屋綠色走廊自行車道現場路標標示不夠清楚、較為凌亂，請海管處、新屋區公所共同合作進行路標檢視及改善。	海管處、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